合同编号: HT240302LY

# 易思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单位名称: 易思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聘人: 刘奕

# 劳动合同

甲方 (聘用单位)	乙方 (受聘人)
甲方(单位名称):	姓名:
易思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
单位地址:	身份证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5 号 15 号楼 4 层 4	湖南省衡山县畜牧水产总站宿舍
170 室	身份证号: 430423199703248887
联系电话: 18573161140	联系电话: 18573161140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平等协 商, 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正式聘用期不得低于半年。
- 2、甲方聘用乙方的合同期限: 自 <u>2024</u>年<u>4</u>月<u>1</u>日起,至<u>2025</u>年<u>3</u>月<u>31</u>日止。
- 3、其中试用期为<u>1</u>个月,自 <u>2024</u>年<u>4</u>月<u>1</u>日起,至<u>2024</u>年<u>4</u>月<u>30</u>日止。

#### 二、工作内容、时间及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在<u>日语教师</u>岗位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和工作内容,除非有法定事由乙方应当服从。

工作时间及休假参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三、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

甲方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具体见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

甲乙双方依照甲方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四、保密和竞业限制规定

乙方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负有保密义 务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与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内不得在任何从事同 类业务的单位工作,也不能自己从事同类业务。否则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五、服务期约定

双方要遵守服务期的约定,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辞职。若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 乙方必须代完本学期的课方可提出辞职。代完本学期课程辞职的,按正常程序办理辞职 手续,结清工资和保险手续。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 六、劳动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续订

- (一)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 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事项的;
  - 9、体罚学生,侮辱学生的;
  - 10、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学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 1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 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二)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由于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 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1、为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完成本学期代课的情况下,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支付工资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2、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未能完成本学期代课的情况下,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支付工资,但乙方不享受甲方专职教师工资待遇,不享受补助、考核、奖金、假期工资专职教师待遇等。
- 3、乙方在合同期未满,未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而离职的,甲方不支付工资,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平均月工资的3倍。
  - 5、 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按约定的试用期工资支付给乙方工资。满一个

月的按月支付;不满一个月的,按工作天数支付。

6、乙方在受聘期内,乙方不得私自传授他人,或在其他办学机构教授相关内容,更不准采用本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和经营活动,否则确定为乙方对甲方构成侵权,乙方须赔偿甲方人民币 1000 元, 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大于 1000 元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继续追缴。甲方可视传授者和接受者为共同侵权人。

7、乙方离开甲方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准从事甲方所拥有的教学项目及教学模式进行教学活动,不准将其从事过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传授给其他人员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否则一经查实乙方赔偿甲方损失1万元人民币,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大于1万元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继续追缴。甲方可视传授者和接受者为共同侵权人。

8、聘用期内,如乙方擅自离职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培训费及各种损失 500 元。当直接和间接损失大于 500 元时,乙方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9、试用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某些方面不满意,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同甲方解除合同, 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